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九回

範圍：遺贈稅（五）

王如老師提供

- ( ) 1. 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
- (A)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
  - (B)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
  - (C)但無前一個月內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D)以上皆是
- ( ) 2.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 (A)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整估價。
  - (B)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 ) 3. 信託成立日期：113/1/1（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3%）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財產：現金 3,000 萬  
委託人：李大大  
受益人：本金：李小小；  
孳息：李大大  
受益人死亡日：116/12/31（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5%）  
試問：116/12/31 受益人死亡時，應申報多少遺產總額？（提示：3%·10 年·1 元複利現值為 0.744094·年金現值為 8.530203；5%·6 年·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6215·年金現值為 5.075692）
- (A)30,000,000      (B)40,000,000      (C)22,322,820      (D)22,386,450
- ( ) 4. 信託成立日期：113/1/1（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3%）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財產：113/1/1 土地市價 6,000 萬，土地公告現值 3,000 萬

委託人：李大大

受益人：本金：李小小；

孳息：李大大

受益人死亡日：116/12/31 土地市價 7,000 萬，公告現值 4,000 萬（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5%）

試問：116/12/31 受益人死亡時，應申報多少遺產總額？（提示：3% · 10 年 · 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4094、年金現值為 8.530203；5% · 6 年 · 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6215、年金現值為 5.075692）

(A)30,000,000 (B)40,000,000 (C)29,763,760 (D)29,848,600

( ) 5. 信託成立日期：113/1/1（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3%）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財產：現金 3,000 萬

委託人：李大大

受益人：本金：李大大；

孳息：李小小

受益人死亡日：116/12/31（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5%）

試問：116/12/31 受益人死亡時，應申報多少遺產總額？（提示：3% · 10 年 · 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4094、年金現值為 8.530203；5% · 6 年 · 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6215、年金現值為 5.075692）

(A)7,677,180 (B)7,613,550 (C)22,322,820 (D)22,386,450

( ) 6. 信託成立日期：113/1/1（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3%）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財產：113/1/1 土地市價 6,000 萬，土地公告現值 3,000 萬

委託人：李大大

受益人：本金：李大大；

孳息：李小小

受益人死亡日：116/12/31 土地市價 7,000 萬，公告現值 4,000 萬（郵政儲金一年定儲利率 5%）

試問：116/12/31 受益人死亡時，應申報多少遺產總額？（提示：3% · 10 年 · 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4094、年金現值為 8.530203；5% · 6 年 · 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6215、年金現值為 5.075692）

(A)10,236,240 (B)10,151,400 (C)29,763,760 (D)29,848,600

( ) 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

值之總和計算之

(B)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 ) 8. 信託成立日期：113/1/1 ( 郵政儲金一年 定儲利率 3% )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財產：113/1/1 土地市價 6,000 萬，土地公告現值 4,000 萬  
委託人：李大大  
受益人：本金：李小小；  
孳息：李大大  
試求：113/1/1 信託成立時，贈與總額為多少？( 提示：3% · 10 年 · 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744094、年金現值為 8.530203 )  
(A)29,763,760 (B)40,000,000 (C)33,650,000 (D)16,351,000
- ( ) 9. 某甲將 5,000 萬元存款信託與某銀行，期間 20 年，約定受託人每年支付 100 萬元予其子，期滿時剩餘信託財產歸屬某甲。信託開始時，郵局一年定期儲金利率為 2%，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計算之贈與總額為多少元？( 提示：2% · 20 年 · 1 元之複利現值為 0.673、年金現值為 16.351 )  
(A)29,763,760 (B)40,000,000 (C)33,650,000 (D)16,350,000
- ( ) 10. 被繼承人死亡前幾年贈與下列那些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徵稅？①前三年、配偶②前二年、兒子③前二年、女婿④前二年、父母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②④ (D)②③④
- ( ) 11. 某甲為我國國民，住所在高雄市，於 113 年 12 月 1 日逝世，留下財產如下：①高雄市土地一筆，公告地價 150 萬元，公告現值 450 萬元，市價 1,100 萬元。②上市公司股票，繼承開始日之收盤價為 1,500 萬元，成本為 1,200 萬元。③位於英國的銀行存款換算新臺幣 400 萬元。④112 年 12 月 4 日贈與印尼籍看護 300 萬元，已納贈與稅 8 萬元。請問某甲之遺產總額為多少？  
(A)3,300 萬元 (B) 2,650 萬元 (C)2,350 萬元 (D)1,950 萬元
- ( ) 12.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_\_\_\_\_ 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A)舉債 (B)出售財產 (C)提領存款 (D)以上皆是
- ( ) 13. 下列何項不計入遺產總額 ①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②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營事業機構或



全部公股之公有事業之財產。③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④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⑤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⑥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不須自動申報補稅。

(A)①②③④⑤⑥ (B)①③④⑤⑥ (C)①②③④ (D)①②③

- ( ) 14. 依遺產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①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②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①	②
(A)	一年	三個月
(B)	一年	六個月
(C)	三年	三個月
(D)	三年	六個月

- ( ) 15. 下列何項不計入遺產總額 ①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②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③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④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⑤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A)①②③④⑤ (B)①③④⑤ (C)①②③④ (D)①②③

- ( ) 16. 甲死亡後遺有下列四項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其中何項財產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

- (A)銀行存款 (B)上市(櫃)公司股票  
(C)自用住宅 (D)甲創作之藝術品



- ( ) 17. 113 年度被繼承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  
(A)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B)五十六萬元以下部分。  
(C)八十九萬元以下部分。 (D)一百萬元以下部分。
- ( ) 18. 113 年度被繼承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  
(A)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B)五十六萬元以下部分。  
(C)八十九萬元以下部分。 (D)一百萬元以下部分。
- ( ) 19.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幾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全數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A)5 年 (B)6 年 (C)7 年 (D)9 年
- ( ) 20.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在所有權人生前已經公告徵收確定，所領取的補償費到死時還沒有支用，或還沒有具領完畢的部分，應該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就這些留下來的數額或還沒領的金額申報課徵遺產稅。  
(B)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在所有權人生前已公告徵收，但是到死亡的時候還沒有公告期滿，那麼這筆公共設施保留地仍然是被繼承人的遺產，免徵遺產稅。  
(C)被繼承人所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死亡後始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應課稅。  
(D)依照民國 77 年 7 月 15 日公布增訂的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不可以免徵遺產稅。
- ( ) 21. 陳女士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死亡，死亡時遺有市價 1,200 萬之房地一筆，其中土地公告現值為 500 萬，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300 萬。陳女士生前贈與如下：110 年 12 月 25 日贈與孫女價值 150 萬之汽車一輛；111 年 8 月 1 日贈與孫子現金 200 萬；請問陳女士之遺產總額為何？  
(A)1,150 萬 (B)1,000 萬 (C)950 (D)800 萬
- ( ) 22.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①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②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③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A)①③ (B)①② (C)①②③ (D)②③
- ( ) 23.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納稅義務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 (B)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 (C)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一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 (D)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 ( ) 24. 甲係職業軍人，於 112 年 2 月 1 日因執行職務不幸死亡，死後遺有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於課徵遺產稅時其免稅額為多少？  
(A)700 萬元            (B)1,200 萬元            (C)1,400 萬元            (D)2,666 萬元
- ( ) 2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但非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時，其免稅額為多少？  
(A)700 萬元            (B)779 萬元            (C)1,333 萬元            (D)1,200 萬元